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教科圖書選用辦法

111.01.21.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6.28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據因應學生學習需要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，本於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及尊重教學專業知識並顧及教材適當性之考量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事宜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成立各領域教科圖書評選小組：由該領域(語文領域依國語文科目、英語文科目，以下簡稱國、英語文科目)所屬編制內正式教師為當然選用成員。負責選用該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之教科圖書。唯在教科圖書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內曾擔任出版業者相關職務、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選用成員；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，不包括在內。

(二)成立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：由該年度課發會成員擔任，包括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負責教科圖書業務組長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代表等。負責審核各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選用之教科書適用性，並會同教科書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教科書事宜。

四、作業流程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各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教科圖書選用會議：

1.教科圖書選用版本多於 3 個版本之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，應辦理初選：

(1)每年 5 月中旬前辦理。

(2)由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所屬編制內正式教師親自出席參與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評選。

(3)針對各版本提出優缺點分析、討論與對話。

(4)每人一張選票，選出前三順位版本。

2.複選：

(1)每年 5 月中旬前召開複選會議。

(2)由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所屬編制內正式教師親自出席參與，不得

委託他人代理評選。

(3)針對前三順位版本再深入討論與分析。

(4)每人一張選票，針對進入複選之三個教科圖書版本填寫一、二、三順位。(選票不得留有空格或順位重複並列，若有上述情形視為廢票)

(5)票選採積分制：第一順位：3分；第二順位：2分；第三順位：1分。依總積分高低，決定第一及第二順位選用版本。(若遇同分時，則同分的版本進行第二輪投票)

(6)將評選結果彙整交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於課發會決選會議審議。

(7)教科圖書評選結果正式公告程序前，請勿公佈票選結果。

(二)課發會教科圖書決選會議

1. 每年5月底前完成。

2. 審核各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教科圖書選用過程是否合乎規定。

3. 確認各領域(國、英語文科目)選用版本順位。

(三)課發會教科圖書決選會議結果，簽呈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選用之教科圖書(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)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

(二)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
(三)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選定後各版本如因送審、議價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，得依順位序遞補之。

(四)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
(五)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。

(六)教科書選用過程應列入紀錄視為公務文書歸檔，妥為保存五年，俾供查核。

六、本辦法經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